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承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承良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蘇承良為供自己使用或食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聯金華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以徒手自展示架上拿取之方式，竊取該店店長王欣怡所管領之如附表「物品」欄所示之物得逞。

二、案經王欣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王欣怡之陳述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含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竊取財物，在刑法評價

01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  
02 為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03 (二) 被告所犯上開五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之方式獲取所需，  
06 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兼  
07 衡其年紀已大、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程度  
09 （專科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與被害人無特別  
10 關係、犯罪動機、目的、方法、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取物  
11 品之種類及價值、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 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14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15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16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17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  
18 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  
19 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  
20 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  
21 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22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23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4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25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26 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五罪  
27 之犯罪類型、時間、動機、目的及方法等情，定其應執行  
28 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

01 扣案如附表「物品」欄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  
02 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李俊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17 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時間 (民國)	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8月17日10時 53、54分許	中國時報報紙1份（價值8元）、聯 合報報紙1份（價值8元）、淺草大 菠蘿麵包1個（價值30元）
2	113年8月18日10時 44、45分許	中國時報報紙1份（價值8元）、聯 合報報紙1份（價值8元）、原味奶 油餐包1個（價值49元）

(續上頁)

01

3	113年8月20日11時 35、36分許	中國時報報紙1份(價值8元)、聯合報報紙1份(價值8元)、原味奶油餐包2個(價值98元)
4	113年8月24日10時 35分許	中國時報報紙1份(價值8元)、聯合報報紙1份(價值8元)
5	113年8月25日7時 59分許	中國時報報紙1份(價值8元)、聯合報報紙1份(價值8元)